

宁德市蕉城区库山水电站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5日，库山水电站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库山水电站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库山水电站位于宁德市洪口乡境内，霍童流域西山溪支流下游河段，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拦河坝、水库、引水建筑（进水口、有压输水隧洞）、发电厂房、升压站组成。项目升压站布置在厂房上游东南侧，为户外式布置；水库总库容2.98万m³；有压输水隧洞全长182m，其中进口段8m，洞室段174m；发电站安装两台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500kw，年发电量336.34万kwh。实际总投资约396.14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4.29%。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合法取得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审批的取水许可证：D350902S2021-0053，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德市蕉城区库山水电站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12月12日，取得了《宁德市蕉城区库山水电站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工程于2006年1月开工建设，2006年12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约396.14万元人民币，环保实际投资为17万元，占工程实际投资的4.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库山水电站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发[2015]52号），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竣工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项目工程涉及的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已恢复原有生态功能，在工程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工程建设基本未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运行后，下游河道水位以上及山坡上的植被长势良好。站房周边植被良好、水力资源丰富，生态环境恢复较好；受周边村庄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拦河坝修建后，桃花溪水文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未出现脱水断流现象。

项目已安装生态下泄流量装置及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至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调阅2022年10月份蕉城区小型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情况表可知，项目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为93.28%，符合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能保证拦河坝至电站厂房处河段不产生脱水段，从而对河流水生生态环境及鱼类的生存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保证了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在线实时监控，无人值守，不产生生活污水，对河流水质无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地表水各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中SS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水质良好，水电站运行对水质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轮机、发电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水轮机、发电机置于厂房内，采取了安装避震垫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5、固体废物

项目水轮机和发电机工作过程添加润滑油作为润滑剂，机器运行过程润滑油会逐步消耗、干涸，不会产生废油。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库山水电站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库山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不小于 $0.135\text{m}^3/\text{s}$ 。

2、加强流域水质和生态系统的调查工作。

3、日后若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建设危废间，并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规范填报危废产生和转移清单。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宁德市洪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

